

九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，逾期 30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2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，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7 日内，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服务期限：

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，服务期为 1 年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内，如乙方提供服务无违约情况，甲方自动与乙方续约 1 个服务期，并重新签订合同，本合同续约 2 个服务期后自然终止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区大队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咸阳市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

与朝阳一路交汇处

周陵街办迎宾大道陵照转盘

(原渭城区强制隔离治疗中心)

联系人：邓领步

联系人：刘帅

电话：13609109087

电话：15594131234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邮编：712000

邮编：712000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秦泰公司

